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5號

）FKT64W1Z1X5L0;@109年6月24日辯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偉甫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　律師
　　林彥君　律師
　　蔡梓詮　律師
被　　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吳志超
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府授法訴字第1080205885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所屬台中發電廠（下稱系爭電廠），於臺中市○○區○○里○○路○號從事發電作業，領有被告核發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證號：中市府環水許字第00000-00號）。經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21日派員執行稽查，並會同原告代表人員至放流口(D02)採樣檢測結果，硝酸鹽氮檢測值：105mg/L（限值：50mg/L）及化學需氧量檢測值：154mg/L（限值：100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原告曾分別於107年8月29日、108年1月9日及3月6

日經查驗放流水質不合格，且前2次違規情形均已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原告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已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情節重大情形，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規定，以108年4月15日中市環水字第1080038586號函及裁處書（字號：00-000-000000）（下稱原處分）裁處最高罰鍰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臺中市政府108年11月28日府授法訴字第1080205885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被告採樣後所採取之檢驗方法，並未慮及系爭電廠排煙脫硫廢水特性，而採用錯誤之檢驗分析步驟，基此採樣水體作成之檢驗分析結果應不可採：

⑴系爭電廠之排煙脫硫設備係採用石灰石粉漿與煙氣中二氧化硫反應形成硫酸鈣，所排放之廢水屬高氯鹽之無機性廢水。又該排煙脫硫廢水中之氯鹽大於2000mg/L，則檢測時應採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之「含高濃度鹵離子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6.56A）」（下稱W516方法）進行分析，合先敘明。

⑵依W516方法六、採樣與保存所示「…若無法於採樣後15分鐘內進行分析，應以濃硫酸調整pH值至2以下，並於4℃± 2℃冷藏，保存期限為14天。」及七、步驟「㈠每一樣檢測前均須測定氯離子濃度，並記錄之。檢測方法可採用以下3種方法之一：……2.氯離子試紙估算法：

未加保存試劑之水樣，以氯離子試紙測定水樣之氯離子濃度，氯離子濃度≦1,500mg/L，視為氯離子濃度小於2,000mg/L，記錄氯離子濃度，氯離子濃度≧3,000mg/L，視為氯離子濃度大於2,000mg/L，記錄氯離子濃度;氯離子濃度介於1,500mg/L至3,000mg/L間，則依七㈠3測定氯離子濃度。」本件採集之水樣從被告之採樣人員於系爭電廠現場採集至實驗室分析必定超過15分鐘，依W516方法必須添加保存劑（濃硫酸）調整pH值至2以下，故其氯離子濃度必須依七㈠3之方法測定氯離子濃度。

⑶惟依被告所述，係採取將原樣品稀釋至4倍，並以氯試紙測試氯離子濃度小於2,000mg/L，顯然未符合W516方法七㈠3所列之「水中氯鹽檢測方法－硝酸汞滴定法」（NIEA W406）或「水中氯鹽檢測方法－硝酸銀滴定法」（NIEA W407）或「水中陰離子檢測方法－離子層析法」（NIEA W415）之標準分析步驟，被告所採用之檢測分析步驟明顯有誤，故該分析結果應不得作為被告做成裁罰之依據，被告未就有利於原告之部分一律注意，違反前開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採證法則，致認定事實錯誤，作成原處分，自屬違法。此外原告於稽查當天，亦有委請檢測公司進行水質檢測，檢測結果並無化學需氧量超標之情事（詳後述），被告全然並未慮及此情，亦有裁量怠惰且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第36條規定。

⑷原告於訴願程序中已指出檢驗步驟之瑕疵，然於訴願決定書中卻未見有任何理由說明上開瑕疵，顯見受理訴願機關除未善盡法定調查職權，亦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行為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訴願決定實有違誤，應予撤銷。

2.被告檢驗所得之數據與常理不符，數據失真之嫌，該檢測結果不具代表性：

⑴W516方法係將氯離子濃度為2,000mg/L以上的水樣置於去氯裝置中，與濃硫酸作用產生氯化氫氣體，以氫氧化鈣吸收去除氯離子干擾後，再加入過量重鉻酸鉀溶液迴流，剩餘之重鉻酸鉀，以硫酸亞鐵銨溶液滴定；由消耗之重鉻酸鉀量，即可求得水樣中化學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簡稱COD），此表示樣品中可被氧化有機物的含量。此法適用於海水與氯離子濃度≧2,000mg/L之飲用水水源、地面水體、地下水體、放流水及廢（污）水中化學需氧量檢驗。

⑵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密閉式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7.53B）（下稱W517方法）係於消化管中依序加入過量之重鉻酸鉀，硫酸及水樣後，於密閉消化管中在150℃下加熱迴流；待反應完成後，以硫酸亞鐵銨滴定溶液中殘餘之重鉻酸鉀，由所使用之硫酸亞鐵銨體積，即可換算求得水樣中之化學需氧量。W517方法適用於氯離子濃度小於2,000mg/L，COD值介於10mg/L至220mg/L之飲用水水源、地面水體、地下水體、放流水及廢（污）水之分析。若水樣COD值太高時，則須予適當稀釋後才能進行檢測。

⑶被告稱本件係採W516方法檢測後，得出氯鹽濃度5,938mg/L及化學需氧量180mg/L，因水樣化學需氧量測值大於160mg/L，依W516方法七、步驟㈡予以適當稀釋，將原樣品稀釋至4倍，並經測氯試紙測試氯離子濃度小於2,000mg/L，續依該方法註3規定，依W517方法進行檢測，並以化學需氧量檢測結果之最低值154mg/L予以認定。

⑷被告108年3月21日至系爭電廠採樣時，原告系爭電廠人員亦同步將此樣品送認證檢測公司，以W516方法進行檢測，檢驗報告顯示氯鹽濃度6,100mg/L及化學需氧量14.2mg/L，兩者檢測值數據差距甚大，原告亦曾於陳述意見過程中提出該檢驗報告供被告參考，然卻未見被告有任何查證行為，仍忽略相關事證而逕作成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之有利及不利事項一體注意原則。

⑸又依系爭電廠排放廢水之特性，於同一樣品分別採用W516方法及W517方法檢驗時，以W516方法先去除氯離子後所得之含高鹵離子化學需氧量均會低於W517方法檢驗所得之化學需氧量，此有原告同步將樣品送測之108年8月1日、8月28日、9月19日檢驗報告，及系爭電廠新建廢水廠12月26日功能測試之檢驗報告可參，且此6份檢驗報告分別經環保署認可之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檢測，採用經環保署認可且公告之檢驗方法而作成，具高度專業性及正確性，報告之結果均顯示以W516方法去除鹵素（主要為氯離子）後之化學需氧量測值會恆低於W517方法未去除鹵素之化學需氧量，然被告採用W516方法所得之化學需氧量為180mg/L，而以W517方法所得之化學需氧量分別為154mg/L、154mg/L及157mg/L，該數據顯與系爭電廠廢水檢驗之常理不符，可證被告於檢驗過程中確係有採樣及檢測步驟上之瑕疵，致檢驗結果不可信。

⑹綜上，被告未按標準檢驗程序，所得之樣品應視為無效之樣本，其無視該樣品之無效性，仍依檢測結果裁罰，原處分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第36條暨第43條規定

，應予撤銷。

3.又縱認原告確有放流水檢驗值超過法定標準之情事，惟被告未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所定之事項，逕處以罰鍰最高額，顯有裁量怠惰之違法：

⑴被告依裁罰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認原告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原告最高額度罰鍰，惟該裁罰準則係提供機關裁罰罰鍰之衡量基準，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58條規定以及基於水污染防治法之體系解釋，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情節重大，除應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外，並應將水污染防治法第58條以不同放流口分別處罰之規定納入考量，以各放流口是否有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而為情節重大之認定。

⑵再按裁罰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亦表明主管機關於裁罰時具有裁量空間。系爭電廠廢水違法項目為硝酸鹽氮及化學需氧量，被告檢測濃度超標倍數為法規限值之1.5至2.1倍，108年3月D02放流口之月排放量為3,016噸，平均日排放僅約100.5噸/日，實際廢水放流量遠小於D02放流口許可之排放量820.8噸/日，可見對環境影響程度尚未達重大，依裁罰準則進行推算，罰款額度約為245萬元，被告未將上情納入審酌，忽略水污染防治法之體系解釋，逕認有2次違規即屬情節重大，而處以原告罰鍰最高額，顯有應審酌事項未予審酌之裁量怠惰，並違反比例原則而構成裁量濫用之違法。

4.系爭電廠之排煙脫硫設備係採用石灰石粉漿與煙氣中二氧

化硫反應形成硫酸鈣，所排放之廢水屬高氯鹽之無機性廢水。因W517方法並無如W516方法有4小時期間處理去除干擾因素，故理論上以W516方法所得之化學需氧量數值均會低於W517檢測方法：

⑴實證方面，由甲證6之6份檢驗報告所示，每次之樣品均同時以W516方法及W515或W517方法進行檢測，結果均顯示依系爭電廠之廢水特性，無論氯鹽濃度有無高於2,000mg/L，以W516方法去除鹵素干擾後所得之化學需氧量檢測值，均會低於W515或W517方法所得之化學需氧量檢測值。惟被告採用W516方法所得之化學需氧量為180mg/L，而以W517方法所得之化學需氧量分別為154mg/L、154mg/L及157mg/L，該數據顯與上述兩種方法之檢測結果常理不符，可證被告於檢驗過程中確係有採樣及檢測步驟上之瑕疵，致生檢驗結果不可信。

⑵又被告抗辯系爭電廠已建置新廢水處理場，與本件之放流水並非同一性質，故108年12月26日之水質樣品檢驗報告無比較正當性云云。惟系爭電廠之新廢水處理設備，主要係針對改善廢水中硼濃度含量，故無論是排放前之原水或是經由新建廢水處理廠排放之放流水，廢水中之化學需氧量並不會因此而受影響，該份檢驗報告仍具參考及佐證效力。又經原告安排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公司於109年5月21日至系爭電廠進行水質採樣檢測，同時採集未經處理原廢水及處理後放流水，由檢驗結果可知，本次採樣#1~4機、#5~8機、#9~10機原廢水驗證系爭電廠原廢水在未進入廢水場加藥處理前，分別以W516（高鹵法）及W515（非高鹵法）檢測，以W516方法所得之檢測數值均遠低於W515方法所得之檢測數值，又D02放

流水為經系爭電廠廢水場處理後之放流水，檢測結果系爭電廠原廢水以W516檢測結果亦均遠低於W515方法。故無論是排放前之原水或是經由新建廢水處理廠排放之放流水，系爭電廠排放廢水中之化學需氧量特性均為高鹵法COD檢測值會遠低於非高鹵法COD檢測值，並不會因經過新設之廢水處理設備而受影響。本次委託環保署認證之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環保署認可字號：環署檢字第001號），以環保署規定之採樣程序及樣品保存程序取得樣品，故檢驗結果可佐證系爭電廠廢水特性以W516方法所得之化學需氧量檢測值均會低於W515或W517方法所得之化學需氧量檢測值之情事。而被告之檢測結果，均不符系爭電廠廢水特性，有其繆誤之處。

5.依環境稽查樣品監管作業規範第4點㈢樣品接收6.檢測單位應備妥樣品接收記錄單、8.檢測單位對於樣品接收後之分樣與樣品保存等作業，均應記錄於樣品接收紀錄單或其他之紀錄簿（本、表、單）；㈣樣品檢測3.檢測人員執行環境樣品檢測時，應填寫檢驗室工作日誌，內容至少應包括⑴樣品編號⑵檢測日期時段⑶檢測項目⑷檢測方法編號(非使用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應記錄檢測步驟)⑸品管樣品⑹檢測數據⑺計算過程⑻檢測結果⑼特殊樣品外觀或異常之檢測過程等其他事項等可知，本件於採樣後，將樣品送達檢測單位及後續進行檢測均應記錄於檢驗室之工作日誌中，應命被告提出108年3月21日之收樣紀錄、108年3月21日之氯鹽檢驗及以W516方法之取樣分析及檢驗日誌紀錄、108年3月22日以W517方法之取樣分析及檢驗日誌之紀錄，否則實難僅以被告之稽查報告即得逕推論被告之檢測均符法定方法及程序。

6.綜上所述，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第36條暨第43條規定之行政機關採證之法則，且採樣過程顯有瑕疵，基此而為之檢測結果不具代表性及正確性，則被告憑為裁罰之依據，核有違誤，訴願決定未予糾正，遞予維持，實有未合。

㈡聲明：

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本件被告依法採樣檢測，檢驗過程無瑕疵：

⑴按水污染防治法第68條所授權之W516方法，其中第六點為採樣與保存規定，第七點為步驟規定。本件檢測因無法於採樣後15分鐘內進行分析，因此依W516方法第六點規定，將樣品添加保存試劑濃硫酸（下稱A樣品，即乙證8稽查紀錄第3點所載②COD250mL×1【加入H2SO4】該瓶樣品），而如樣品已添加保存試劑濃硫酸，均已無法用W516方法第七點㈠規定之任何方法測得正確氯離子濃度，因此被告於同放流口、同時間，另有採樣「未」添加保存試劑濃硫酸之樣品（下稱B樣品，即乙證8稽查紀錄第3點所載①SS1,000mL×1該瓶樣品），用以交叉比對相關氯離子濃度數值等，先予敘明。

⑵故本件關於水中化學需氧量之檢測順序為：

①被告先持同放流口、同時採樣之B樣品，依據W516方法第七點㈠1，以導電度估算法測試氯離子濃度，測得樣品導電度數值為13,800μmho/cm。

②依據W516方法第七點㈠1規定，導電度＞4,000μmho/

cm時，另依七㈠2或3測定氯離子濃度，因此被告續依W516方法第七點㈠3規定之「水中氯鹽檢測方法－硝酸汞滴定法(NIEA W406.52C)」測得B樣品氯離子濃度為5,938mg/L，兩次檢測已可確定當日所採樣之樣品為「含高濃度鹵離子水」。

③確定當日所採樣之樣品為「含高濃度鹵離子水」後，被告即持A樣品依W516方法第七點㈡方法進行檢測，檢驗結果化學需氧量COD值為180mg/L，此有化學需氧量檢驗紀錄表(高鹵COD)可證。

④依W516方法第七點㈡規定，若樣品之COD值大於160mg/L，應予適當稀釋，依上開②說明可知本件樣品氯離子濃度為5,938mg/L，故樣品稀釋4倍後氯離子濃度應為1,484.5mg/L，因此被告將B樣品稀釋4倍後，再依W516方法第七點㈠2.以氯離子試紙估算法測試，此時測得B樣品之氯離子濃度已低於2,000mg/L。

⑤被告續依同比例將A樣品稀釋4倍，此時經稀釋後的A樣品的氯離子濃度，對照B樣品上開④測試結果可知已低於2,000mg/L。依W516方法註3之規定，因此被告再依上開規定以W517方法進行檢測，測得化學需氧量COD值最低為154mg/L，此有化學需氧量檢驗紀錄表可證，故本件並無檢測方法不正確之問題，原告主張顯無理由。

2.本件並無採用W516方法之結果必然會低於W517方法之結果之情形：

⑴原告主張W516檢測方法之結果會低於W517檢測方法之結果，而本件被告檢驗結果卻相反等云云。然原告上開主張僅為其個人意見，並無任何科學根據可佐，且原告主

張W516與W517方法之差異在於W516會加入濃硫酸去除干擾等云云，然而不論W516或W517方法，依規定均要加入濃硫酸調整PH值至2以下作為保存方式，原告主張顯與法定方法不符；更何況不同製程產生的廢水，內容多樣複雜，本無可能因方法不同必然產生如何之差異結果，原告主張本屬無據。

⑵又被告並非同時以兩種方法就同一樣品進行檢測，而是依W516之法定方法，在檢測結果超出該方法所定標準後（即化學需氧量大於160mg/L），才進行樣品的調整，調整後才適用W517方法，因此被告是針對同一樣品經過稀釋調整後，以不同方法檢測，並非同一樣品用不同方法同時檢測，檢測條件先後不同，其差異無得作為數值高低比較之基準，原告主張顯有誤解本件被告檢測之前提事實。

⑶再按甲證6中108年8月1日關於D02放流口、108年8月28日關於D02放流口、108年8月28日關於D04放流口、108年9月19日關於D03放流口之水質樣品檢驗報告，甲證8中108年7月1日關於D02放流口、108年8月21日關於D02放流口、108年6月20日關於D02放流口之水質樣品檢驗報告，以W516方法測試之結果，均為錯誤。首先，甲證6上開檢驗報告聲明書中均載明：「樣品保存不符規定。含高鹵離子化學需氧量疑似干擾。」等語，甲證8中除108年6月20日關於D02放流口之水質樣品檢驗報告聲明書中載明：「樣品保存不符規定。」等語外，其餘兩件同樣與上開甲證6檢驗報告有相同之聲明，顯見原告提出之相關檢測報告，並非以法定方式進行檢測，自有違誤；再者，因W516方法之適用前提，在於氯離子濃度

為2,000mg/L以上的樣品，但上開檢驗報告備註所載之氯鹽濃度均低於2,000mg/L，顯見該檢測報告自始錯誤，無得做為比較之依據，參以108年9月19日關於D03放流口之水質樣品檢驗報告聲明書中復載明「客戶指定以含高鹵離子化學需氧量分析」等語，可知上開檢驗方法是原告所指定，但與法定方法不符，其結果自無足取。

⑷又108年12月26日雖然分別有兩家不同公司進行採樣檢驗，惟採樣當時原告已建置新廢水處理廠，並將原各製程放流水再予集中進入新廢水處理廠處理，與本案僅為T02製程於D02放流口之放流水，已非同一性質，廢水處理流程更是大相逕庭，與本件均無關聯性，且上開檢驗明顯為不同時間點採樣，又為不同公司採用不同的檢驗方法所檢驗，當無比較之正當性。據此，原告所主張W516方法之數值會低於W517方法之數值等云云，均無實據。況且不論原告日後如何採樣檢測，均已非採樣當日之相同條件樣品，就本件檢驗結果而言，均無參考價值。

⑸末按，不論以何種方式檢驗，原告均無超出放流水標準之容許性，則原告主張何種檢測方式會高於或低於何種檢測方式，均無實益。

3.又按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所稱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係指每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均應符合放流水標準，而非指於多次檢驗時，只要其中任何一次合格，即得免罰。是原告主張其自行檢測符合放流水標準等云云，但無證據證明該檢驗報告之樣品是否為同放流口、同日、同時所採，且由檢驗報告之記載，也只能得知採樣日期與本件被告採樣為同日，無從得知是否

為同放流口或同時，縱然屬實，本件亦無法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況且，甲證5水質樣品檢驗報告聲明書已載明：「樣品保存不符規定。」等語，則甲證5檢驗報告根本未依標準方法進行檢驗，原告持該檢驗報告主張符合化學需氧量放流水標準等云云，顯無理由。

4.原處分以原告放流口之檢測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且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後仍繼續違反該法規定，裁處同法第40條第1項最高罰鍰額度2,000萬元適法：

⑴依環保署108年2月14日環署水字第1080011031號函意旨：已揭示關於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所謂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不以超標之放流口是否相同為標準，另同法第58條之規範意旨是在於避免因為分別設置多處放流口，以逃避放流水標準之管制，規範目的並不相同，該條文並不影響系爭電廠反覆違規之事實認定，否則豈非謂原告可藉由設置多處放流口，來獲取違規之額度？如此解釋顯與水污染防治法第58條之立法目的相違背，故原告主張以各放流口認定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情節重大之認定等云云，顯無理由。

⑵次按本件經採樣檢測結果，硝酸鹽氮檢測值105mg/L（限值：50mg/L）及化學需氧量154mg/L（限值：100mg/L），原告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其中「硝酸鹽氮」環保署自81年8月18日即已公告為有害健康物質，而107年12月25日環署水字第1070105265號公告「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同樣公告屬於有害健康物質，原告持許可排放量主張環境影響程度尚未達重大等云云，忽略放流水標準

值超標之事實，放流水一旦超標本不應有任何排放，原告將毫無關聯的許可量不當連結污染量，且所提出之資料計算平均值也不代表當日排放量，原告主張顯無理由，又原告所排放之超標廢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顯見影響重大；再者，原告資本龐大高達3千3百億元，可見其資力甚為豐厚，當有遵守法令之能力，原告過去在多次放流水超標的情況下，卻仍規避應支出之環保成本，將環境成本外部化，持續排放超標廢水，原告甚至可以因此節省高額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設置及操作費用，藉此所獲利甚多；原告分別於107年8月29日、108年1月9日經查驗放流水質不合格經限期改善，其中超標之項目同樣均為硝酸鹽氮，當時經查驗不合格經通知限期改善後，本次排放水質仍不符放流水標準，且採測濃度屢次益高，甚至在108年3月6日的查驗結果，同樣是硝酸鹽氮超標，顯見原告長時間排放大量有害健康物質未符標準之放流水，嚴重影響水體環境，違規排放廢水所生影響重大，也足以證明原告執意不改善之主觀可歸責性，被告依法裁量最高額罰鍰，並無不當。

㈡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爭點：

㈠被告檢驗過程有無瑕疵？

㈡原處分以原告放流口之檢測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且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後仍繼續違反該法規定，裁處同法第40條第1項最高罰鍰額度2,000萬元是否適法？

五、本院的判斷：

㈠前提事實：

緣原告所屬系爭電廠，於臺中市○○區○○里○○路○號從事發電作業，領有被告核發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證號：中市府環水許字第00000-00號）（丁證9）。經被告於108年3月21日派員執行稽查，並會同原告代表人員至放流口(D02)採樣檢測結果，硝酸鹽氮檢測值：105mg/L（限值：50mg/L）及化學需氧量檢測值：154mg/L（限值：100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乙證1）。嗣被告以原告曾分別於107年8月29日、108年1月9日及3月6日經查驗放流水質不合格，且前2次違規情形均已經通知限期改善（乙證7、丁證14），而原告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已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情節重大情形，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暨裁罰準則規定，於108年4月15日以原處分裁處最高罰鍰2,000萬元（甲證1）。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遞經駁回（甲證2），以上事實有各項資料可查（甲證1、2、乙證1、7、丁證9、14，本件判決相關證據之編號詳附表）。

㈡本件被告之檢驗過程並無瑕疵，原告系爭電廠確實於108年3月21日有排放廢（污）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

1.應適用的法令：

⑴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4款、第7款、第8款、第14款及第18款、第3條、第7條、第40條第1項、第68條。

⑵行為時之放流水標準第1條、第2條、第6條（附錄）。

2.按「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

，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水污染防治法第1條定有明文。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可知水污染防治法係為達成上開同法第1條所定立法目的，而制定之專業環保法規，其就事業排放之廢（污）水，以放流水標準規範其品質或成分，作為認定有無妨害水體涵容能力之管制標準，以管控防禦人為經濟活動對環境所造成污染實害之危險，並於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故事業對其所排放之廢（污）水，自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義務，且此項義務係附隨在事業排放廢（污）水之行為上，事業就其排放之廢（污）水，應使其隨時保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狀態，以避免逾越承受水體之涵容能力，妨害水體正常用途。違反者，即應受罰，不因事業是否依同法第14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異。

3.次按行為時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一、事業……㈥發電廠適用附表六。」、第6條規定：「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五、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又附表六規定：「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項目）硝酸鹽氮（限值）50。……（項目）化學需氧量（限值）100。」再依行為時環保署106年12月27日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附件規定：「（業別）30.發電廠（定義）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查原告系爭電廠從事火力發電等業務，有原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83至

85頁）在卷可稽，可知原告所從事者，乃發電業，屬環保署公告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範圍，則其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均應符合上開放流水標準，否則即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受同法第40條第1項之處罰。

4.復按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8條之授權，以108年1月8日環署授檢字第1080000031號公告之「含高濃度鹵離子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6.56A）」即本件W516方法，係將氯離子濃度為2,000mg/L以上的水樣置於去氯裝置中，與濃硫酸作用產生氯化氫氣體，以氫氧化鈣吸收去除氯離子干擾後，再加入過量重鉻酸鉀溶液迴流，剩餘之重鉻酸鉀，以硫酸亞鐵銨溶液滴定；由消耗之重鉻酸鉀量，即可求得水樣中化學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簡稱COD），表示樣品中可被氧化有機物的含量。W516方法之適用範圍包括海水與氯離子濃度≧2,000mg/L之飲用水水源、地面水體、地下水體、放流水及廢(污)水之化學需氧量檢驗。其第六點及第七點分別就採樣與保存、檢測步驟為規定，要求「以玻璃瓶或塑膠瓶採集適量樣品約100mL（註2），若無法於採樣後15分鐘內進行分析，應以濃硫酸調整pH值至2以下，並於4℃±2℃冷藏，保存期限為14天。」、「每一水樣檢測前均須測定氯離子濃度，並記錄之。……」又該方法並註明：「註3：樣品經稀釋後氯離子濃度小於2,000mg/L時，依『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5）或『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密閉式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7）進行檢測。」。

5.經查，系爭電廠經被告於108年3月21日派員執行稽查，於放流口（D02）採取水樣，被告稽查人員採樣後，因無法

於採樣後15分鐘內進行分析，且若樣品添加保存試劑濃硫酸後，則無法再通過W516方法第七點㈠所定之方法測得正確的氯離子濃度，是以稽查人員依W516方法第六點規定，將本件採集之樣品分為添加保存試劑濃硫酸之A樣品（乙證8稽查紀錄第3點所載②COD250mL×1【加入H2SO4】之樣品）以及未添加保存試劑濃硫酸之B樣品（乙證8稽查紀錄第3點所載①SS1000mL×1之樣品），用以交叉比對相關氯離子濃度數值，其檢測步驟如下：

⑴被告先持與A樣品同放流口、同時採樣之B樣品，依據W516方法第七點㈠1.，以「水中導電度測定方法－導電度計法」（NIEA W203.51B）測定水樣之導電度，測得樣品B導電度數值為13,800μmho/cm（乙證1）。

⑵因測得之導電度＞4,000μmho/cm，依W516方法第七點㈠1.，應另依七、㈠2.或3.測定氯離子濃度，因此被告續依W516方法第七點㈠3.規定之「水中氯鹽檢測方法－硝酸汞滴定法(NIEA W406.52C)」測得B樣品氯離子濃度為5,938mg/L（乙證2），至此依前2次檢驗結果可知，當日所採樣之樣品為「含高濃度鹵離子水」。

⑶確定樣品為「含高濃度鹵離子水」後，被告續以A樣品依W516方法第七點㈡之方法進行檢測，檢驗出A樣品之化學需氧量COD值為180mg/L（乙證3）。

⑷而依W516方法第七點㈡規定，若樣品之COD值大於160mg/L，應予適當稀釋，依而本件樣品之氯離子濃度為5,938mg/L，稀釋4倍後之氯離子濃度應為1,484.5mg/L，因此被告將B樣品稀釋4倍後，再依W516方法第七點㈠2.以氯離子試紙估算法測試，此時測得B樣品之氯離子濃度已低於2,000mg/L。

⑸被告續依同比例將A樣品稀釋4倍，此時經稀釋後的A樣品的氯離子濃度，對照B樣品上開⑷測試結果可知已低於2,000mg/L。又依W516方法註3之規定：「樣品經稀釋後氯離子濃度小於2,000mg/L時，依『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5）或『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密閉式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7）進行檢測。」，被告遂再依以W517方法進行檢測，測得A樣品之化學需氧量COD值最低為154mg/L，此有108年3月22日之化學需氧量檢驗紀錄表（乙證4），並有本件被告水污染稽查紀錄與採樣照片（乙證8）、被告樣品送驗單、檢驗室收樣紀錄表及其餘個人工作日誌（乙證9）附卷可稽。

6.又除前述化學需氧量之檢測外，系爭電廠之廢（污）水於108年3月21日之採樣送驗結果，其硝酸鹽氮檢測值：105mg/L（限值：50mg/L）與化學需氧量之檢測值：154mg/L（限值：100mg/L）均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此有被告檢測結果報告影本附卷可稽（乙證1），則被告據上開檢測結果並參酌系爭電廠於1年內經2次以上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法規定，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第3款，作成原處分裁罰原告，於法即屬有據。

㈡至原告固以前揭情詞主張依系爭電廠廢水特性，以W516方法檢測出之化學需氧量會低於以W517方法檢測之數值，而被告之檢驗結果卻相反顯不合常理云云。惟查，原告就其上揭主張所提出之同日（採樣時間108年3月21日）之水質樣品檢驗報告（甲證5）之下方記載：「＊樣品保存不符規定。＊SS樣品量不足。」，又其檢驗含高鹵離子化學需氧量之檢驗方

法為「NIEA W516.55A」，亦與本件被告所採W516.56A檢驗方法不同，是縱其檢驗得出該樣品之氯鹽濃度6,100mg/L、化學需氧量14.2mg/L，亦無從據此認為被告之檢驗結果不合常理。又原告雖復提出採樣時間108年8月1日（D02放流口）、同年8月28日（D02與D04放流口）、同年9月19日（D03放流口）、同年12月26日（新建廢水場，D02）共6份水質樣品檢驗報告（甲證6）以及採樣時間108年7月1日、同年8月21日及6月20日之3份水質樣品檢驗報告（甲證8）欲實其說，然上開檢驗報告之採樣日期已與本件採樣日期有所不同，且報告之下方均載明：「＊樣品保存不符規定。含高鹵離子化學需氧量疑似干擾。」、「＊氯鹽未超過2,000使用含高鹵離子化學需氧量方法為客戶指定方法」或「樣品保存不符規定。」等語（甲證6）。準此，顯見原告所提出之相關檢測報告，於樣品保存程序即已存有瑕疵，復其固係為證明其發電廠之廢水特性而指定檢驗方法，然而樣品之「氯離子濃度為2,000mg/L以上」乃適用W516方法檢驗之前提，原告在氯鹽濃度低於2,000mg/L之情形下，仍使用W516方法，已與法定之檢驗程序不符，其檢驗所得結果自無從作為比較之依據，尚難認原告得以上開未依法定方式檢驗之報告結果，彈劾被告檢驗報告之可信性。

㈣原告另稱被告漏未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逕處以罰鍰最高額有裁量怠惰之違法云云。經查：

1.應適用的法令：

⑴水污染防治法第3條、第40條第1項、第66條之1、第64條、第73條第1項第3款。

⑵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

⑶裁罰準則第1條、第2條、第6條第1項（附錄）。

2.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40條第1項應受罰鍰之處罰，主管機關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次按水污染防治法第3條、第64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而應受裁罰者，於直轄市原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為之，惟查臺中市政府於100年10月6日以府授環秘字第1000183869號公告，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劃分由被告執行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機關權限（訴願卷第105頁）。是本件由被告裁處罰鍰，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3.復按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中，第3款所謂「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據環保署94年9月23日環署水字第0940070589號函：「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4款所稱『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之情節重大情形，係指同一事業，1年內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水污染防治法授權訂定法規命令同一條文之行政法上義務，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者。另依本署91年12月27日環署水字第0910091808號函，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認定為情節重大，其2次限期改善，係指第1次改善完成後之第2次命限期改善；對於事業不同時間違反本法規定，並經分別限期改善，其限期屆滿日為同一日，仍屬1次之限期改善。」以及108年2月14日環署水字第1080011031號函釋：「……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規定，1

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之規定者，為情節重大情形。所詢該事業經貴局核認於1年內已有2次放流水未符合標準，如前2次違規情形均經通知限期改善，現第3次再度查獲同一事業有超標情形，無論本次超標之放流口與先前超標之放流口是否相同，已符合前述所稱情節重大情形。」經核上開環保署之函釋內容，並未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其內容未違背母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亦未增加母法所未有對人民權利或自由的限制，未牴觸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應得為執法機關所援用。準此，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所指「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固不論違章之事業經查獲超標之放流口是否相同，惟2次限期改善，應係以第1次限期改善之期間屆至後，復經機關第2次命限期改善，而仍未於期間內改善完成而言。

4.再按前揭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可知，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復查裁罰準則，乃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1第2項之授權所訂定，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準據，該準則第1條、第2條、第6條第1項規定之內容，核係遵循母法授權目的及範圍之內，並未逾越授權範圍，為實踐具體個案正義，並顧及法律適用的一致性所必要，應可援用。準此，行政機關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者所裁處之罰鍰額度，除依裁罰準則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情事計算外，尚應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衡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個案情形予以減輕或加重罰鍰額度，惟若個案情形符合裁罰準則第6

條規定，主管機關本於其裁量權，尚非不得考量個案情形，對情節重大之個案裁處法定最高額度之罰鍰。

5.經查，系爭電廠有前述排放廢（污）水違反放流水標準之違章行為，已如前述，又系爭電廠前分別於107年8月29日、108年1月9日、108年3月6日，經被告到廠稽查，檢測放流口D04、D03之結果，其廢污水之硝酸鹽氮檢測值分別為84.0mg/L、68.9mg/L及91.6mg/L（限值：50mg/L）均不符放流水標準，並經被告以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分別以107年11月1日中市環水字第1070125631號裁處書、108年3月4日中市環水字第1080018565號裁處書、108年4月10日中市環水字第1080034644號裁處書，裁處原告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在案（乙證7、丁證14），此有上揭裁處書附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丁證1）。是原告系爭電廠確實於1年內2次以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被告限期改善，而仍於108年3月21日繼續違反同一規定，構成同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

6.又自水污染防治法第1條觀之，其立法目的在於確保水資源之清潔，防治人為經濟活動對環境所造成污染實害之危險，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並增進國民之健康。而硝酸鹽氮乃經環保署107年12月25日環署水字第1070105265號公告「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之有害健康物質（乙證6），事業排放超過管制標準且含該等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不僅造成水質惡化、環境污染，更有害承受水體周圍之生態體系並有間接對國民之健康造成危害之風險，其情狀難謂輕微。復據被告核發系爭電廠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

可證（證號：中市府環水許字第00000-00號）之核准排放量記載：「事業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之總廢（污）水產生量……核准量（立方公尺/日）24,280,471.08」（丁證9）即系爭電廠經核准之每日排放量達2,400萬噸以上，其規模甚鉅，原告固主張本次違規之D02放流口依裁罰準則進行推算之罰鍰應為245萬元云云，然而原告屢次經查獲放流水不符合管制標準，且檢驗得出之數值屢次升高，其違規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水情節重大，被告考量原告資本額龐大，其資力豐厚，卻寧將環境成本外部化，持續排放超標廢水，經審酌各項因素後，認非裁處最高罰鍰額度不足達防止原告再次違規之裁罰目的，乃依同法第40條第1項暨裁罰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最高罰鍰額度2,000萬元，於法尚無不合。

7.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為原告於108年3月21日被查獲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因1年內經2次以上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被告核認原告已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經審酌各項因素後，認非裁處最高罰鍰額度不足達裁罰之目的，乃依法裁處原告最高罰鍰額度2,000萬元，於法尚無不合。是被告就原告於系爭違規之裁罰額度，尚非未予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即為裁罰，原告主張被告未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所定事項，有裁量怠惰，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條而構成裁量濫用之違法云云，自無足採。

㈤綜上所述，被告本件檢驗流程並無瑕疵。被告以原告放流口之檢測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且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後仍繼續違反該法規定，乃於考量裁罰準則所定各項因素後，裁處原告同法第40條第1

項最高罰鍰額度2,000萬元，於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所訴，並無理由。另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一併說明。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蔡　紹　良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

本判決引用的相關條文：

【水污染防治法】

第1條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2條第4款、第7款、第8款、第14款及第18款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

七、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

十六、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第3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7條

（第1項）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2項）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

第40條第1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7條第1項或第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64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66條之1

（第1項）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

（第2項）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8條

本法所定各項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73條第1項

本法第40條、第43條、第46條、第46條之1、第49條、第52條、第53條及第54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三、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放流水標準】（106年12月25日修正發布）

第1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第1項第1款第6目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

一、事業
……
㈥發電廠適用附表六。
第6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一、……。
五、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放流水標準第2條附表六】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項目：
硝酸鹽氮，限值：50。
……
化學需氧量，限值：100。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第1條
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6條之1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
三、前2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三。

……

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適用附表八。

第6條第1項

屬本法第27條第4項、第28條第1項所稱情節嚴重，或第73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附表、證據編號對照表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1	原處分-被告108年4月15日中市環水字第0000000086號函附裁處書(字號：30-000-000000)		本院卷	P29-34
甲證2	訴願決定-臺中市政府108年11月28日府授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		本院卷	P35-46
甲證3	含高濃度鹵離子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6.56A)影本		本院卷	P47-54
甲證4	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密閉式重鉻酸鉀迴流法		本院卷	P55-62

(續上頁)

	(NIEA W517.53B)影本			
甲證5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影本		本院卷	P63-64
甲證6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影本6份		本院卷	P65-76
甲證7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本院卷	P77-80
甲證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影本3份		本院卷	P205-210
甲證9	經新聞108年12月23日新聞影本		本院卷	P211-212
甲證10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109年6月8日)影本4份		本院卷	P273-278
甲證11	環境稽查樣品監管作業規範影本		本院卷	P279-284
乙證1	108年3月21日被告環境檢驗科檢驗結果影本		本院卷	P113-114
乙證2	氯鹽檢驗紀錄表影本		本院卷	P115-116

(續上頁)

	乙證3	化學需氧量檢驗紀錄表(高鹵COD)影本		本院卷	P117-118
	乙證4	化學需氧量檢驗紀錄表影本		本院卷	P119-120
	乙證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2月14日環署水字第1080011031號函		本院卷	P121-122
	乙證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1年8月18日環署水字第37209號公告、107年12月25日環署水字第1070105265號公告		本院卷	P123-128
	乙證7	被告107年11月1日中市環水字第1070125631號函附裁處書、108年3月4日中市環水字第1080018565號函附裁處書		本院卷	P129-138
	乙證8	108年3月21日本件被告水污染稽查紀錄及照片		本院卷	P179-184
	乙證9	被告樣品送驗單、檢驗室		本院卷	P299-307

(續上頁)

	收樣紀錄表及檢驗人員個人工作日誌			
丁證1	本院109年4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	P155-162
丁證2	本院109年5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	P187-194
丁證3	本院109年5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	P217-236
丁證4	臺中市政府108年11月28日府授法訴字第000000008 5號訴願決定		訴願卷	P329-338
丁證5	原告108年11月4日訴願補充理由書		訴願卷	P281-284
丁證6	被告108年10月4日中市環水字第1080114703號函(補充答辯)		訴願卷	P272-274
丁證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2月14日環署水字第1080011031號函		訴願卷	P271

（續上頁）

丁證8	被告107年10月12日中市環水字第1070118158號函附陳述意見通知書等文件		訴願卷	P264-270
丁證9	原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汙染防治許可證（中市府環水許字第00000-00號）		訴願卷	P224-240
丁證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6月18日環署水字第1020051140號函		訴願卷	P222-223
丁證11	被告108年1月30日中市環水字第1080011179號函及送達證書		訴願卷	P198-201
丁證12	被告108年3月4日中市環水字第1080018565號函附裁處書及送達證書		訴願卷	P192-197
丁證13	被告108年3月21日中市環水字第1080027966號函及送達證書		訴願卷	P189-191
丁證14	被告108年4月10日中市環水字第1080034644號函附		訴願卷	P184-188

(續上頁)

	裁處書及送達證書			
丁證15	被告訴願答辯書及所附相關事證		訴願卷	P159-181
丁證16	原告108年7月15日訴願補充理由書(附事證8)		訴願卷	P149-154
丁證17	原告訴願書及所附相關事證		訴願卷	P115-147
丁證18	被告訴願答辯書(附事證1-9)		訴願卷	P47-112